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人民币(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198,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减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0,403,469.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0,285,4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2,160,661,257.22元,包括尚未到账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0,375,857.22元,其中,前期已用自有资金补足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518,4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442.57元。前述资金已于2018年8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1,047,257.60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净金额为人民币122,005,355.26元,前期已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44,347,360.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46,896,137.51元,全部计入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46,896,137.51元,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5月21日初始存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存款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2610841800		564,000,000.00	1,248.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2018年5月2日	200,000,000.00	110,709.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本公司	322600011018018	09/06/2018	669,641,457.22	6,403,116.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本公司	0664610788017000	06/06/2018	727,199,800.00	102,487,849.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0664610788012000	04/06/2018	-	28,922,388.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317141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不适用	-	2,415.4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390410571098		-	8,968,415.26
合计				2,160,661,257.22	146,896,137.51

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数据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元)	已节余金额(元)	本次节余金额(元)	本次节余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2,130,285,400.00	1,861,047,257.60	87.36	122,005,355.26	244,347,360.15	146,896,137.51	6.90
苏州和康医药研发项目(中试)	72,719.98	66,183.06	6.53	7,500.95	-	14,037.87	-
天津化学研发项目(中试)	36,400.00	36,013.10	20.36	4,047.96	24,434.74	0.12	-
天津化学研发项目(中试)	20,000.00	20,000.00	-	11.31	-	11.31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3,908.56	63,908.56	-	640.31	-	640.31	-
合计	213,028.54	186,104.73	26.92	12,200.54	24,434.74	14,689.61	6.90

注: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苏州和康医药研发项目(中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康医药研发项目中试项目”。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化学研发项目(中试)”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将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518,4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442.57元。

2、2022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网站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药明康德”)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04)。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数据如下: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所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3、本次节余资金余额包括化学研发项目研发升级项目节余补流后新产生的银行结息0.12万元。

注:4、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尾款及质保金,因该项目合同约定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2、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4、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5、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6、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7、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8、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9、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0、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1、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2、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3、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4、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5、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6、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7、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8、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19、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0、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1、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2、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3、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4、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5、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6、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有资金进行支付。